opusdei.org

## 福音釋義:慈善的撒 瑪黎雅人

常年期第十五主日的福音(丙年)及釋義。

2022年7月8日

## 福音(路加10:25-37)

那時候,有一個法學士起來,試探耶 穌說:「師傅,我應當做什麼,才能 獲得永生?」

耶穌對他說:「法律上記載了什麼?你是怎樣讀的?」

他答說:「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愛上主、你的天主;並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耶穌向他說:「你答得對。你這樣做,必得生活。」

但是,那法學士為顯示自己有理,又 對耶穌說:「誰是我的近人呢?」

耶穌回答說: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,到耶裡哥去,遭遇了強盜;他們剝去他的衣服,把他打的半死,就 丟下他走了。正巧,有一個司祭從那 條路上下來,看了看他,便從旁邊走 過。又有一個肋未人,也是一樣;他 到了那裡,看了看,也從旁邊走過。

「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,路過他那裡,一看見,就動了憐憫的心,於是上前,在他的傷處,注上油與酒,包紮好了,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,把他帶到客店裡,小心照料他。第二天,取出兩個銀錢,交給店主說:請

你小心看護他!不論額外花費多少, 等我回來時,必要還給你。

「你以為這三個人中·誰是那遭遇強 盜者的近人呢?」

那法學士答說:「是憐憫他的那 人。」

耶穌於是給他說:「你去·也照樣做吧!」

## 釋義

耶穌與這個法學士的對話,是猶太的 辣彼們互相對話的一個典型例子。耶 穌沒有直接回答他提出的問題,卻反 問他自己會怎樣回答「該做什麼才能 獲得永生」這個問題。 這個法學士說 出了正確的答案,將申命紀中關於該 愛天主在萬有之上(參閱申6:5),與 肋未紀中關於愛近人的話(參閱肋 19:18)結合一起。他完全知悉這條問題在理論上的答案,但是他的提問並不是多餘的。熟悉教義條規往往是不夠的,因為困難在於如何將其付諸實踐。這次要闡明的是,我們應該視哪一個人為自己的「近人」,從而值得我們去愛。

愛必須以看得見、摸得著的方式表現 出來。它需要人以具體的行動來幫助 解決一個近人的實在需求。耶穌講完 這個比喻後,遂問這個法學士:「你以為這三個人中,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?」他說: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。」(36-37節)

耶穌提出的這個問題並不是「單純無 知,的。在舊約所用的語言中,一個 人的「近人」(希伯來語的 「re'a」)所指的不是任何人,而是 一個屬於自己民族的人。這個司祭和 肋未人無疑都是屬於「折人」。可是 在他們的時代,沒有一個人會視這個 撒瑪黎雅人為「近人」的。耶穌挑戰 這個向祂提問的法學十,反問他說: 「狺三個中哪一個」才是得到事實證 明為傷者的折人呢?法學十不願意承 認一個顯而易見的真理:真正的近人 就是那個撒瑪利亞人,因為對他來 說,這是難以想像的。所以他用了一 個汙迴的說法:「是憐憫他的那 人」。

教宗本篤十六世說:「現在這比喻的 現實性已愈來愈明顯。……我們難道 沒有常發現自己身邊那些被掠奪掏空、被受打擊的人嗎?毒品的受害者、人口販賣的受害者、色情觀光事業的受害者、在豐富的物質生活中感到空虛而心靈受傷的人。這在在都和我們有關,都在呼喚我們要擁有近去的雙眼和心腸,呼喚我們要有勇氣去實現對近人的愛。」(若瑟拉申格,教宗本篤十六世,《納匝肋人耶穌一一約旦河受洗到顯聖容》,聞道出版社,2008,190-191頁)

為。」(教宗方濟各,《慈悲面容》,9)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<a href="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Fu-Yin-Shi-Yi-Ci-Shan-De-Sa-Ma-Li-Ya-Ren/">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Fu-Yin-Shi-Yi-Ci-Shan-De-Sa-Ma-Li-Ya-Ren/</a> (2025年10月29日)